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**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**

**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**

　　中共中央办公厅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　　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：

　　为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扎实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工作，做到精准救助、精准帮扶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做好关心群众工作，特别是要摸清困难群众数量和需求，统筹各方面资源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送温暖活动，切实解决群众冬春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自觉深入基层一线特别是贫困地区、受灾地区，落实好中央扶贫惠民政策，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。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措施，组织好对城乡困难群众特别是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残疾人家庭和零就业家庭、空巢老人等的走访慰问，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，安排好他们的基本生活。开展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，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案件，让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报酬。

　　二、做好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工作，确保节日市场平稳运行。要落实好各项调控措施，稳定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商品生产供应，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，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保障市场运行和价格基本稳定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围绕节令食品排查风险隐患，严防问题食品流向餐桌，确保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加强节日期间各种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管理，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执法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减轻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。

　　三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中国特色节日氛围。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，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。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时代主旋律，组织好“我们的中国梦”文化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“文化年货”。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、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文化活动，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。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，丰富节日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，继续保持“扫黄打非”高压态势，强化对网络视听节目、网络出版等的监管，坚决抵制低俗。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，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坚决查处不合理低价、强迫消费等突出问题，倡导文明旅游，营造良好旅游环境。

　　四、认真组织春运工作，服务好人民群众节日出行。要加强春运组织协调，统筹安排好春运工作各项任务，充分发挥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等的作用，合理调配各类运力资源，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，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、走得好。优化网络、电话、手机客户端等售票方式，为旅客提供便捷化购票渠道，继续为学生、务工人员搞好团体票预订等服务。强化春运安保工作，抓好安全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和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等工作，确保春运安全有序。

　　五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，坚守安全红线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对矿山、道路交通、消防、燃气和供暖用电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油气输送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，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，加强寄递物流安全规范管理，严防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健全雨雪冰冻、雾霾寒潮等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监测预报，做好应急协调联动工作。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，深入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，高度重视非法集资、劳资纠纷等问题源头防范，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。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，针对“两抢一盗”、网络诈骗、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问题，因地制宜地开展集中整治打击行动，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深入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，强化涉恐要素基础排查管控，加强应急防范处置，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。做好口岸卫生和动植物检疫工作，确保节日期间国门安全。

　　六、坚持节俭文明过节，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要严格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，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坚持节俭办晚会和节庆演出，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、团、工会活动，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优抚对象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，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积极引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。

　　七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要持续深入反对“四风”，着力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，深入学习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，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崇廉拒腐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　　八、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，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。要落实好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，细化应急预案，保证服务质量，对懒作为、不作为的要进行严肃问责。

　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落实元旦、春节期间有关工作，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。

©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